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矿权评估机构中煤思维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两者均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和矿权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评估机构和矿权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卓信大华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卓信大华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中对于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均依据中煤思维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矿业权评估规范的要求，对矿业权分别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勘查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金山矿业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1064号”《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对本次交易

标的金山矿业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卓信大华在上述资产评估中，对金山矿业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引用了中煤思维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15]第5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以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5]第51号”《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对上述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勘查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对相关参数的测算具有合理性，主要分析如下：

①产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金山矿业扩建规模为年采选90万吨，同时金山矿业的相关立项等文件以及实际扩建规模均为90万吨/年，矿业权评估机构选择年产销量90万吨的预测具有明确的依据，也符合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采矿权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中煤思维对银、金、锰价格以最近五年各矿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基础确定银、金、锰价格。

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银、金、锰最近几年价格波动较大，选择单一年份或时点的价格难以反映相关产品的长期价格。矿业权评估机构选择最近五年的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银、金、锰价格周期波动的风险；结合额仁陶勒盖矿区的矿山服务年限（21.91年）选择最近五年银、金、锰均价也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

中煤思维对金山矿业银、金、锰的价格确定方式具有明确的依据，

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克服了银金锰价格的波动性，具有合理性。

③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额仁陶勒盖采矿权总成本为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修理费、推销费、财务费用、其他费用之和。上述成本均有详细合理的测算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评估准则、开发利用方案等依据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综合金山矿业实际经营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依据是合理的。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